

##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涂正刚因病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在静安区江场三路 166 号本公司 1 楼会议室，采用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8 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1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1 人。独立董事吴杰因公出差，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王珺因公出差，委托董事徐军行使表决权；董事涂正刚因病缺席。3 名监事和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群女士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该项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投资杭州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项目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详情请见“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项目投资公告”。

三、关于投资 HB33 项目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详情请见“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HB33 项目对外投资公告”。

四、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报告（该项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1 日